150748 - 为了保护生命，是否允许说叛教的话？忍耐和说叛教的话，哪一个做法更加优越？

السؤال

一个朋友告诉我，为了保护生命而说谎是主命，而且这是在《古兰经》中被提到的，也许他引证了安玛尔·本·亚西尔的故事和真主的这一节经文：“除非被迫宣称不信、内心却为信仰而坚定者。”而我所知道的就是：无论如何，不允许任何人说他是一个非穆斯林，而且他在任何情况下必须要以信仰伊斯兰教而自豪。
现在的问题是：如果有人陷入困境，别人胁迫他说不是穆斯林，否则就要死亡，他们应该怎么做？他应该说他是非穆斯林，拯救自己的生命吗？或者与之相反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你的朋友所言属实，如果遇到无法承受的伤害或者迫害的时候，为了保护生命可以说叛教的话，这是在《古兰经》中确实存在的，也是在正确的圣训中提到的，学者们对此没有任何分歧。

至于《古兰经》：

真主说：“既信真主之后，又表示不信者——除非被迫宣称不信、内心却为信仰而坚定者——为不信而心情舒畅者将遭天谴，并受重大的刑罚。”（16:106）。

泰百利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伊本·阿巴斯说：全能的真主告诉我们，谁在信仰之后叛教，他要遭受真主的愤怒和严重的惩罚；谁如果为势所迫，他为了避免敌人的伤害，在口头上说出了叛教的话，但是他的内心坚信不疑，那么，这是无妨的，因为真主只惩罚仆人决心做的罪恶。”《泰百利经注》（17 / 305 ）。

至于圣训：

多神教徒抓住了安玛尔·本·亚西尔，一直折磨他，甚至让他侮辱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，并且赞美他们的神灵，安玛尔被迫那样做了，然后他们释放了他。当他来到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跟前时，他问：“你经历了什么事情？”安玛尔说：“真主的使者啊，事情糟透了，他们没有释放我，一直到我被迫诋毁了你，并且赞美了他们的神灵！？”他问：“你当时觉得内心如何？”安玛尔说：“坚信不疑。”他说：“如果他们再一次折磨你，你就照样对付他们”。哈克木在《圣训补遗》（ 2 / 389 ）和白海格在《最大的圣训》（ 8 / 208 ）中辑录。其传述系统是微弱的，这是通过许多途径传述的，说明这个故事确有其事。

哈菲兹伊本·哈吉尔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这些尾缺圣训互相强化。”《造物主的启迪》（ 12 / 312 ）。

公决：

A. 伊本•哈兹姆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他们一致认为：谁如果因为胁迫而在口头上说出了叛教的话，但是他的内心坚信不疑，他在真主的跟前没有任何叛教的罪责。”《公决的层次》（61页）。敬请参阅伊本•甘塔尼所著的《在公决的问题中令人信服的理由》（2 / 272）。

B. 伊斯兰的谢赫伊本•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所以我们毫无争议的主张：因为胁迫而说出的叛教言语，不能在教法律例中把它当作叛教的证据。”《遵循正道》（2 / 210）。

C. 在《法学百科全书》(22 / 182)中说：“学者们一致认为：谁如果因为胁迫而说出了叛教的话语，他不是叛教者（卡菲尔）。”

第二：

教法原谅的胁迫指的是强迫人为了保住性命而说出叛教的话。

在《法学百科全书》（ 22 / 182 ）中说：“胁迫分为两种类型：第一种类型就是必须要躲避和逃避的胁迫，比如杀戮、或者割断肢体、或者有可能伤及性命或者伤害肢体的毒打，无论打的次数多寡都一样。这种胁迫被称为“完全胁迫。”

第二种类型是不一定要逃避和躲避的，比如拘留、戴上镣铐、或者不会损伤肢体的拷打等，这种胁迫被称为“不完全胁迫”。

学者们为必须要说出叛教言语的完全胁迫设置了一些条件，其中包括：

A. 损伤肢体或者伤及性命的威胁，包括杀害性命和和割断肢体，或者穆斯林无法忍受的伤害，比如拘禁和毒打。

B. 胁迫者有能力实现威胁的事情。

C. 被胁迫者无法保护自己，甚至不能逃之夭夭或者向他人寻求庇护。

D. 胁迫者极有可能要对胁迫者实施威胁的事情。

敬请参阅（70558）号问题的回答，我们在其中引述了伊本·古达麦·迈格迪西关于这个问题的重要主张。

第三：

被胁迫者可以忍耐、承受迫害和伤害，甚至为此而惨遭杀害吗？

是的，这对他是允许的，比俩里·本·热巴赫等圣门弟子（愿主喜悦他们）曾经这样做过。

伊本·凯希尔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他可以求死，就像比俩里（愿主喜悦之）那样，他拒绝了多神教徒的要求，他们就对比俩里严刑折磨，把他带到酷热的沙漠里，把大石头放在他的胸膛上，并命令他以物配主，但是比俩里拒绝了，他说：“独一的真主，独一的真主。”他还说：“以真主发誓，假如我知道最能让你们怒不可遏的言语，我一定会说出来。”愿真主喜悦比俩里。”《伊本·凯希尔经注》（ 4 / 606 ）。

第四：

忍耐和承受伤害，甚至导致死亡，或者遵循教法允许的特许，说出叛教的言语，哪一种做法更加优越呢？

最正确的主张就是：忍耐和承受伤害是更加优越的，尤其是学者、德高望重的人、或者众人的楷模等，这是大众学者的主张。

伊本•凯希尔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最优越和最应该做的事情就是：穆斯林要坚定不移的坚持自己的宗

教，即使导致他惨遭杀害也罢。”《伊本•凯希尔经注》（ 4 / 606 ）。

在《法学百科全书》（ 35 / 18 ）中说：“哈奈非学派、马力克学派和罕百利学派一致认同（这也是沙斐仪学派最正确的主张）：在受到胁迫的情况下忍耐和坚定不移的坚持信仰，哪怕为此而惨遭杀害，优越于说出叛教的言语或者做出叛教的行为，即使他惨遭杀害，也可以获得丰厚的报酬，因为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的前人，有的被抓住扔进坑中；有的被用锯子残酷地锯成两半；有的被铁梳刺肉，深至骨筋。即使如此，他们从未放弃他们的信仰！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辑录。

沙斐仪学派最正确的主张的理由如下：

第一：为了保护生命而说出叛教的言语是更加优越的；

第二：为人表率和德高望重的学者最应该坚定不移的坚持信仰。

第三：估计能够战胜敌人和履行教法律例，为了生存而说出叛教的言语是更加优越的，否则，为了坚持信仰而牺牲是更加优越的。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•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之）提到了关于前人遭受令人发指的屠杀和残酷迫害的圣训，然后说：“众所周知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叙述这一段圣训，就是为了表扬那些人，称赞他们的忍耐和坚定不移的精神，让伊斯兰民族的信士们以此而为荣。”《遵循正道》（2 / 332）。

第五：

这位兄弟说：“据我所知，无论如何，不允许任何人说他是一个非穆斯林，而且他在任何情况下必须要以信仰伊斯兰教而自豪。”

也有的人可能认为艾布•戴尔达伊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的圣训支持这一种主张，艾布•戴尔达伊（愿主喜悦之）说：“我的挚友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嘱咐我：你不要以任何东西匹配真主，哪怕你被五马分尸和烧为灰烬；你不要故意抛弃主命拜，谁如果故意抛弃了主命拜，他已经脱离了真主的保护；你不要饮酒，因为它是万恶之钥匙。”《伊本•马哲圣训实录》（4034段）辑录，谢赫艾利巴尼在《伊本•马哲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但是，这一段圣训事实上并没有禁止遵循特许的教法律例，而且在其中阐明了受到胁迫的时候采取的最优越的行为，如前所述，大众学者主张最优越的做法就是忍耐和承受折磨，至于特许的教法律例，

则是在真主的经典中确定的。

艾布·哈桑·姆巴勒克福尔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这说明应该选择死亡和舍身就义，而不要表现出以物配主的言行，这是嘱咐穆斯林在受到胁迫的时候要遵循最优越和坚强不屈的行为，但是也允许他说出叛教和以物配主的话，因为真主说：“除非被迫宣称不信、内心却为信仰而坚定者。”（16：106）”《明灯圣训之解释》（2 / 283）。

其实这个答案是比较理想的。怎么不是呢，事实上被胁迫者说出了叛教的话，即使在他的内心中有以物配主的想法，他也不是以物配主的言语，也不能仅仅因此而把他称之为“以物配主的多神教徒”，他仍然是一个信士，他的信仰没有瑕疵和缺口，他也没有陷入以物配主的罪恶，只要他的内心坚信不疑，他因为胁迫而说出的叛教之言无关紧要，他在这一种情况下并没有违反这一段圣训，也没有以物配主。

但真正的问题是有些人因为害怕被杀、或者受到伤害、或者利益受到损害等原因，陷入了以物配主的罪恶，而且他兴致勃勃，乐此不疲，那么，他就是以物配主的叛教者。

真主至知！